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31日通过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六人，实到董事六人，公司董事长其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现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变更公司会

计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并且严格遵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达到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的目的，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1,288,851.32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0,206,397.8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438,837,260.78元，减去2019年上半年分配利润111,926,810.92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117,992,903.36元。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同时给投资者以持续回报，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拟提出公司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派预案为：

1、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2、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度权益分派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借款预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0年度（自本项议案获得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向银行申请授信，及银行向天天基金提供借款等额度最高不超过150.00亿元，期间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天天基金前述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等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2020年度上述预计银行授信、借款及相关担保的合同谈判签署等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名下部分房产抵押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用于申请不超过8.00亿元银行综合授信及贷款，抵押期限为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实际授信及贷款情况以招商银行审批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含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亿元择机购买理

理财产品，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连续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相关事项的具体实施。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